



MERCHANT
MEATS
SPICY
WOLF

狼与香料

3

〔日〕支仓冻砂 著 林冠汾 译



YZLI0890118915

南海出版公司

狼与香辛料 3

〔日〕支仓冻砂 著

林冠汾 译



YZLI0890118915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与香辛料.3/[日]支仓冻砂著;林冠汾译.-海口:
南海出版公司,2012.1
ISBN 978-7-5442-5201-0

I.①狼… II.①支…②林… III.①长篇小说-日
本-现代 IV.①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09804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30-2011-087

OOKAMI TO KOUSHINRYOU

© ISUNA HASEKURA 2006

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2006 by Media Works Inc.,
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ASCII MEDIA WORKS INC.
through DAIKOUSHA INC., JAPAN.
All Rights Reserved.

狼与香辛料 3

[日]支仓冻砂 著

[日]文仓十 插图

林冠汾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电话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翟明明 邵嘉瑜
特邀编辑 朱文婷
装帧设计 王晶华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 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 8
字 数 154千
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
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5201-0
定 价 23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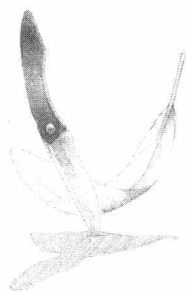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目录

—— 第一幕 ——	1
—— 第二幕 ——	33
—— 第三幕 ——	93
—— 第四幕 ——	141
—— 第五幕 ——	203
—— 终幕 ——	235
—— 后记 ——	251



第一幕



从教会城市留宾海根出发后已过了六天，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气候越见寒冷，再加上天公不作美，阴沉的天气使得徐徐轻风也让人不禁打寒战。

来到河滨道路之后，风儿吹来了河水的冰冷，更觉寒气逼人。混浊的河水仿佛将乌云融入河中，看起来冷极了。

尽管身上穿着好几件离开留宾海根时买的二手御寒衣物，还是不敌寒风刺骨的天气。

不过，回想从前的日子，为了优先采买货物，没钱买二手衣物，只能一边冻得发抖，一边朝北方前进，他脸上不禁露出苦笑。这股怀念的感觉多少让人忘却了寒冷。

历经七年岁月，当初那个刚刚起步的旅行商人似乎也像样了几分。而且，今年冬天除了御寒用具之外，还有一个能够让人忘却寒冷的存在。

十八岁那年便自立门户、今年将迎接第七个冬天的旅

行商人罗伦斯，把视线移向与他并排坐在驾座上的人。

平常不管向右看还是向左看，都无人在旁。就算偶尔碰上目的地相同的旅伴，也几乎不会一起坐在驾座上。更不用说和人一起把覆盖货物用的麻布盖在腿上取暖。

“如何？”

用字遣词有些像古文语法的同乘者，外表看起来约十五岁，是个明眸皓齿的少女，拥有一头贵族也羡慕不已的美丽的亚麻色长发。

不过，令罗伦斯羡慕的不是少女美丽的亚麻色长发，也不是她身上的上等长袍，而是她放在盖腿布上仔细梳理着的动物尾巴。那尾巴呈褐色，前端带着白毛，浓密的毛发看起来十分温暖。如果把它制成围巾，相信会是贵妇们不惜花大钱也想拥有的上等品，只可惜那是非卖品。

“赶快把尾巴梳理好，放进盖腿布底下。”

身穿长袍的少女用梳子细心梳理尾巴的样子，要说像是在做零工的清贫修女，似乎也挺像。

然而，少女听了罗伦斯的话，便迅速眯起那带红晕的琥珀色眼睛，咧开受到寒风吹袭却不见裂伤的嘴唇，露出尖牙，不悦地说：“不准把奴家的尾巴当成怀炉。”

说着，少女手中的尾巴动了一下。

擦身而过的旅行商人或旅人们看到那尾巴，总会猜测是什么动物的皮草，但事实上，那尾巴至今仍然长在主人身上，归正用梳子细心梳理着它的少女所有。而且，她的帽子底下还藏了非人类所有的动物耳朵。

当然，有动物耳朵和尾巴的不可能是正常人。

世上虽然存在出生时被妖精或恶魔附身，拥有非人类外表的人，但少女并不属于这一类。

她的真身是寄宿在麦子里、神圣得让人畏惧的巨狼，名曰约伊兹的贤狼赫萝。对于具有常识的教徒来说，赫萝是被尊为异教之神、令人惊惶恐惧的存在。然而，罗伦斯对她的畏惧已经是过去时了。现在的罗伦斯不仅能轻松地拿赫萝引以为傲的尾巴开玩笑，还常把她的尾巴当怀炉用。

“毕竟你那尾巴的毛发如此浓密整齐，光是放在盖腿布底下，就温暖得像盖了山一样厚重的皮草嘛。”

如罗伦斯所料，赫萝得意地用鼻子哼了一声，一副“拿你没辙”的模样，把尾巴收进盖腿布底下。

“城镇还没到吗？今天会到吧？”

“只要沿着这条河往上游走，没多久就到了。”

“总算可以吃热腾腾的饭了，奴家可不想在这种大冷天里再吃冷稀饭了。太叫人厌烦了。”

就算是比赫萝更习惯难吃食物的罗伦斯也赞同她的话。

旅行的唯一乐趣是吃，但是在冬天，恐怕就不能算是乐趣了。因为在冻得打战的冬天里，只能直接啃咬又硬又苦的黑麦面包，或是吃黑麦面包加水熬成的稀饭，而搭配的菜只有不带咸味的肉干，或耐储藏蔬菜的代表——洋葱和蒜头。

赫萝原本是狼，不敢吃带有强烈味道的洋葱和蒜头，也讨厌吃苦涩的黑麦面包，所以只能快速吞下加水熬煮的

黑麦稀饭。对于贪吃的她来说，这简直跟严刑拷打没两样吧。

“我们要去的城镇正在举办大集市，应该会有很多吃的，好好期待吧。”

“哦——可是汝啊，汝的荷包受得了多买东西吗？”

罗伦斯一星期前在教会城市留宾海根因贪心而掉进商行的陷阱里，一度以为自己会破产。事情几经转折，他虽好不容易免于破产，但也没能赚到钱，甚至还赔了本。

对于造成大风波的兵器，罗伦斯考虑到在冬季运送太吃力，而且越往北走，越可能跌价，最后在留宾海根以几乎白送的价格卖出。

赫萝虽然总吵着买东买西，却会替罗伦斯担心荷包。这家伙总是口出恶言、态度傲慢，其实本性十分善良。

“如果只是买吃的给你，那还在能力范围内。没什么好担心的。”

然而，赫萝依然一副有所挂心的模样。“嗯……”

“最后在留宾海根还是没买到蜂蜜腌渍的桃子给你，你就当是补偿好了。”

“是么，可是……”

“怎样？”

“奴家有一半是担心汝的荷包，但另一半是替自己担心。如果把钱花在吃的上面，会不会要住差一点的旅馆呢？”

罗伦斯心想“原来如此”，笑着回答：“我打算投宿有一定水准的旅馆。难道房里没有暖炉，你就不住吗？”

“奴家没打算要求那么多。但是，可不想听到汝以奴家买了吃的东西为借口……”

“借口？”

为了拉回稍微偏离路面的马儿，罗伦斯把视线移向前方。赫萝凑近他的耳边轻声说：

“奴家不想听到汝以钱不够为由，选择只有一张床的房间。奴家偶尔也想一个人舒服地睡觉。”

罗伦斯不禁用力拉扯缰绳，马儿不满地发出嘶鸣。

不过，他一天到晚被赫萝捉弄，次数多了，也就变得容易振作起来。他努力伪装平静，并用冷漠的眼神看向赫萝，说：

“会发出那么少根筋的鼾声的人，还好意思这么说。”

他的反击似乎让赫萝感到意外，她很无趣地嘟起嘴巴，挪开身子。

罗伦斯怎么能放弃这乘胜追击的机会，于是继续展开攻击。“再说，你又不是我喜欢的类型。”

赫萝拥有能够辨别谎言的耳朵。罗伦斯方才说的话勉强强不算谎言。

赫萝似乎明白这是事实，面带惊讶地僵着身子。

“你应该知道我没说谎吧？”罗伦斯加以最后一击。

赫萝吃惊地愣了好一会儿，嘴巴仍一张一合地动着，尝试反击。不久后，她似乎发现如此的反应已经说明自己被击败了。帽子底下的耳朵明显地垂下，她沮丧地低下头。

罗伦斯获得了睽违已久的胜利。

然而，这不是真正的胜利。

赫萝不是罗伦斯喜欢的类型并非谎言，但也并非全是事实。但只要这样告诉赫萝，总是被赫萝玩弄于股掌之间的他就能成功报复。

无论是毫无防备地睡觉的赫萝，还是笑容满面的赫萝，都让罗伦斯喜爱。她垂头丧气的模样也是。也就是说……

“汝喜欢这样的奴家，是吧？”

罗伦斯不小心对上赫萝垂头上扬的视线，他无法阻止自己的脸色变红。

“大笨驴。越是愚蠢的雄性，就越喜欢软弱的雌性，其实真正弱的是汝等雄性的脑袋瓜。”赫萝龇着两边的尖牙，露出嘲讽的笑容，瞬间反败为胜，占了上风。

“如果汝期待奴家扮演柔弱公主的角色，那汝也得是个强悍的骑士呐。可是，实际情况如何啊？”

赫萝指着罗伦斯，他无言以对，想起各种能让他痛切感受到自己不是骑士，而只是一介旅行商人的画面。

看着罗伦斯的反应，赫萝有些满足地叹了口气，然后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，用食指抵着自己的下巴，说：

“嗯。不过回想起来，汝好像有一次当过骑士。”

罗伦斯试着当场打开记忆的抽屉寻找，却遍寻未果，他不禁自问，曾有过那么有男子气概的表现吗？

“什么啊，忘了吗？汝不是曾经挡在前面保护奴家吗？咱们掉进银币纷争时在下水道里啊……”

“哦……那个啊。”虽然赫萝勾起了罗伦斯的记忆，但

他实在无法认为那是骑士的表现。因为当时他衣衫褴褛，勉强站立的身子还不住摇晃。

“又不是拥有强劲腕力才是骑士的表现。那是奴家第一次被人保护呢。”

赫萝有些害羞地笑笑，把身子贴近罗伦斯。她的情绪转换之快依然让罗伦斯感到害怕。面对这样的赫萝，连经常因为赚钱赔钱改变态度的商人也会吓得拔腿就跑。

然而，罗伦斯无处可逃。

“将来汝一样会好好爱护奴家吧？”

眼前的狼像只小猫咪似的，展露温柔又天真的笑容。那是独自行商几十年也没机会见到的笑脸。

然而，那是虚假的笑脸。赫萝正为罗伦斯说她不是他喜欢的类型生气，想必是极度生气。罗伦斯深刻地感受到了赫萝的愤怒。“……抱歉。”

他的道歉就像魔法般让赫萝露出真心的笑容，赫萝坐正身子，从喉咙深处发出咯咯笑声。

“奴家就是喜欢汝这样的个性。”

这样的互相捉弄和互开玩笑，就像两只幼犬在嬉闹一样。说到底，还是这样的距离最适合两人。

“选择只有一张床的房间也无所谓。但是，饭菜一定要有两份。”

明明天气不热，罗伦斯却直冒汗，他边擦去讨人厌的汗水，边说：“知道了、知道了。”赫萝听了，再次发出笑声。

“这附近有什么好吃的吗？”

“你是说名产吗？虽然算不上是名产，但附近……”

“鱼，是呗？”

赫萝说出罗伦斯已到嘴边的答案，让他有些惊讶。

“亏你竟然知道呢。从这里往西走，就有湖泊，从那边运来的鱼算是名产吧。流经那一带的河里也能捕获各式各样的鱼。不过，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虽然赫萝能轻松识破人类的谎言，但她不可能真有能力看穿人们心里在想什么吧。

“嗯，刚才有味道顺风吹来。汝看！”

赫萝说罢，用右手指向河的相反方向。

“那马车队是在运送鱼吧。”

罗伦斯这才察觉到远处有马车队从山丘后头出现。以他的视力，顶多数得出有几辆马车，根本看不清货台上装了什么。依车队的前进方向看，虽然像和这条路平行，但应该会对方在某处会合吧。

“用鱼做的菜，奴家实在想象不出会有什么。是类似在留宾海根吃的鳗鱼吗？”

“那鳗鱼只是油炸的而已。如果是比较费工夫的菜，会把鱼和蔬菜、肉类等一起清蒸，或加上香草烤，有很多烹调方法。还有一种食材，是等会儿抵达的城镇特有的。”

“哦——”赫萝的双眼散发出耀眼的光芒，放在盖腿布底下的尾巴兴奋地甩着。

“等到了那儿再告诉你是什么食材，好好期待吧。”

被罗伦斯如此捉弄，赫萝虽然微微鼓起双颊，但当然

不会因此生气。

“那马车上如果有上等的鱼，就买来当晚餐如何？”

“我不善于分辨鱼的好坏。自打从前亏了钱，我就不再碰鱼了。”

“有啥好担心的，有奴家的眼睛和鼻子呐。”

“你分辨得出鱼的好坏吗？”

“当然，要奴家也判断一下汝的好坏吗？”

赫萝恶作剧般笑着说道，罗伦斯只能乖乖投降。

“你饶了我吧。不过，如果有不错的鱼，就买来请店家加工吧，这样比较划算。”

“嗯，包在奴家身上。”

罗伦斯不知道会在哪里与可能载有鱼的车队会合，但是他发现距离逐渐拉近，于是让马儿顺着路前进。他一边斜眼看着视线落在远方马车上的赫萝，一边思考。

赫萝说的靠眼睛和鼻子来判断好坏，应该是指依照外观和味道来判断。如果她能够判断鱼的好坏，或许她真有能力判断人类。

虽然罗伦斯立刻发现自己的想法可笑，但心里却仍有些在意。他若无其事地把鼻子凑近自己的右肩嗅了嗅，心想自己虽然过着旅行生活，但应该不至于太臭，再说，赫萝也没换过衣服。

他正为自己找借口开脱，忽然感觉有视线投向左脸。虽然并不想看，但他仍然转过头，发现赫萝无声地大笑着。

“真是的。汝这么可爱，叫奴家的面子往哪儿搁啊？”

赫萝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，罗伦斯连半句反驳的话也说不出。

河水缓缓流动着，乍看之下仿佛静止不动。河畔开始出现让马儿歇脚喝水或重新堆放货物的人影，其中也有难得一见的旅行磨刀师，他们将长剑立在一旁取代招牌，在磨刀台上百无聊赖地托着腮打哈欠。

另外，也能看见平底船停靠在栈桥旁，船主与牵着马的骑士在船上争吵的场面。从骑士的简单装备看，可能是准备前往某要塞的传令兵。八成是因为马匹不足，船主不愿意发船，所以骑士正在与他争论吧。

罗伦斯也有过因为急于赶路，对着不愿意开船的船主发脾气的经历，看着这样的光景，他不禁苦笑。

原本不断延伸、仿佛无穷无尽的荒原渐渐变为已开垦的田地，可以看见零零星星的耕田的人影。这样流露出生活气息的风景变化，总让罗伦斯百看不厌。

这时总算与方才看见的载着鱼的马车队会合了。车队有三辆马车并列前进，每辆由两匹马拉动。马车没有设置驾座，一名衣着高贵的年轻男子坐在最后一辆马车的货台上，三名雇工模样的男子一边步行，一边控制着马儿。

刚开始罗伦斯心想，由两匹马拉动一辆马车真是派头十足，等到靠近一看，他就明白这并非为了派头。

货台上堆满了足可容纳一人大小的桶子和木箱，其中几个桶里装了满满的水，鱼儿在水中游来游去。

只要是没腌渍过的鱼，不论什么品种都算高级品，活生生的鱼更是不在话下。

虽然运送活鱼的场面难得一见，但是另一件事更让罗伦斯惊讶——用三辆马车运送这种高级品的货主，看起来是个比自己年轻的商人。

“买鱼吗？”坐在最后一辆马车货台上的男子，穿着鱼贩子常穿的涂了油脂的皮外套。罗伦斯先打招呼后，男子从帽子底下以少年般的声音如此说道。

“是的。可否割爱卖几条鱼给我呢？”与赫萝互换了座位的罗伦斯问道。

年轻商人立刻回答：“非常抱歉，我们卖鱼都按条数定好卖家了。”

如此意外的回答让罗伦斯有些吃惊。年轻男子察觉到他的反应，于是拿下帽子露出脸来。

是一张与声音相称的少年的面孔。说是少年或许有些夸张，但看起来未满二十岁。而且，鱼贩子以粗犷的男子居多，眼前这名男子身形却是罕见地纤细，随风扬起的金发甚至给人高雅的感觉。

不过，既然他能够一次运送三车鲜鱼，就是个不容轻视的商人。

“不好意思，请问您是旅行商人吗？”

虽然罗伦斯无法辨别男子和蔼可亲的笑脸是与生俱来，还是商人的职业习惯，但是他想无论如何都得回以笑脸，便答道：“是的，我刚从留宾海根过来。”

“原来如此。那您只要沿着我们来时的路走半天左右，就会有湖泊。您和渔夫们商量，就能买到鱼，这季节捕获的鲤鱼肉质很不错呢。”

“哦，不，我不是要进货，只是想请您割爱几条鱼当今晚的菜肴。”

年轻商人的笑脸忽然转为惊讶，或许他是头一遭听到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。

如果是长距离运送盐渍鱼的鱼商，在途中经常会被人如此要求。但如果是往返于邻近湖泊与城镇间的鱼商，大概不习惯这样的事情吧。

然而，年轻商人的表情立刻又从惊讶转为沉思。想必是因为遭遇的事态有别于自身的常识，所以在思考能否当成新的生意来做。

“您真是热爱做生意的人。”罗伦斯说道。

年轻商人“啊”的一声回过神来，不好意思地笑笑。

“失态了。对了，您想买鱼当晚餐的菜肴，这表示您今晚会上住在卡梅尔森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是来参观冬季大集市和祭典的。”

卡梅尔森是罗伦斯准备前往的城镇，那里正在举办每年于夏季和冬季举行的大集市。另外，为了配合冬季大集市，还会举办祭典。

虽然罗伦斯不清楚祭典的详细内容，但曾经耳闻那是异教祭典，要是教会的人看了，肯定会晕厥过去。

从北方异教徒讨伐队的补给基地——教会城市留宾海